

最深的疤痕在心里：精神酷刑^{*}

埃尔南·雷耶斯^{**}著/张膑心^{***}译

摘要

讯问中的酷刑经常包括一些并不实际侵犯身体或造成实际肉体痛苦的方法——但它却会带来严重的精神痛苦，并深深地扰乱人的感官和人格。单独拘禁和长时间的睡眠剥夺只是这种精神酷刑方法的两个例子。即使是在单独考量下不构成虐待的精神方法，当与其他手段一起累积使用，并（或者）使用很长一段时间后，也会构成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酷刑。它们往往是整个酷刑过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构成一个骚扰和胁迫的“背景环境”。因此必须把“长时间累积”这一因素看作是精神酷刑系统的一部分。

讯问者们经常可悲地为这样一个事实感到骄傲，即他们在工作中并不采用“粗野的肉体方式”，而是依赖于不被其视为酷刑的所谓精神“手段”。^[1]这就要求对“精神酷刑”这一术语究竟是指什么进行讨论。本文接下来将考察什么因素会构成本质上的酷刑，尤其是讯问中使用的心

* 作者要感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卫生部门负责拘留中卫生的协调人、医学博士——Jonathan Beynon，感谢他为本文的多篇草稿提出的宝贵意见。本文只代表作者的观点而不一定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观点。

** 埃尔南·雷耶斯（Hernán Reyes），医学博士，就职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援助部（Assistance Division），是拘留中医学方面问题的专家，曾访问过世界各地无数拘留中心。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2007级博士研究生。

[1] 在过去二十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对囚犯的探视中，关押当局在不同的情况下数次向笔者做了这样的确认。

理手段是否可以造成达到酷刑程度的精神或肉体后果。

酷刑可能发生在拘留中,目的是为了惩罚或侮辱人格和羞辱某人。^[2]但本文将只关注以获取情报为目的而在讯问中所使用的酷刑。在讯问中,使用心理手段的目的主要是在于“软化”并击破被关押者的防线,从而能使他们“交代”。这些手段之所以能够使用,是由于直接或间接对其进行许可的国家政策,所谓“间接”许可,是指对其进行“宽恕”。

首先要强调的是,像这样的讯问,只要其所使用的方法遵守法律规则,就是合法的。其他著述曾描述过这些方法,^[3]它们包括不同形式的讯问技巧和对心理策略的使用。不太容易做到的,就是要确定哪些手段是合法的,而哪些是不合法并造成了属于“残忍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酷刑的痛苦手段。被使用的这些手段中,有的是肉体方法,它作用于身体且通常会造成疼痛;其他的则是心理手段;也就是说,非肉体的、作用于精神的。有些手段是公认的酷刑;其他的(也可能造成疼痛和痛苦,但程度会轻一些)根据定义就可能不足以构成酷刑。还有一些“非肉体”的方式,如果单独被使用的话,可能会显得“轻微”甚至无害。本文将试图考察非肉体手段的使用,并将根据所确认的酷刑定义,来讨论它们的使用是否可以以及何时可以构成酷刑。本文将特别考察这种“轻微”以及表面上无害的手段的使用,考察当它们单独或结合起来并持续一段时间被重复使用的时候,是否也可以构成残忍、不人道和有辱

[2] 在 Raquel Martí de Mejía (*Raquel Martín de Mejía v. Perú*, Caso 10.970 Informe No. 5/96, Inter-Am. C. H. R. , OEA/Ser. L/V/ II .91 Doc. 7 at 168 , 1996)案中,美洲人权法院强调“目的”因素可以包括惩罚或羞辱和胁迫该人。它不限于从被关押人口中获取信息。

[3] 合法的“讯问心理手段”不在本文讨论范围之内,但这里可以列举一些最著名的:“恐吓法”(fear up);“激将法”(pride and ego);“无望论”(futility);“我们了解一切”(we know it all);“一个唱白脸,一个唱红脸”(good cop/bad cop);沉默的讯问以及其他。See *Field Manual* (FM) 34 – 52, Intelligence Interrogation, US Department of the Army, Washington DC, 28 September, 1992, Chapter 3, “Approach phase and questioning phase”, 3 – 10 and 3 – 20. Available at www.fas.org/irp/doddir/army/fm34-52.pdf. (最后访问时间 2007 年 10 月 9 日) See also Raúl Tomás Escobar, *El interrogatorio en la investigación criminal*, Editorial Universidad, Buenos Aires, 1989, pp. 312 – 30.

人格的待遇，甚或构成酷刑。

关于酷刑的法律定义

要给“酷刑”下一个精确的定义，似乎与定义在涉及色情方面，什么震撼了你的良知一样复杂。关于“色情”的定义，一位美国最高法院大法官曾经说过：

今天我不会试图去进一步定义我认为包含在(色情一词)中的那种东西……但是我对它是一目了然的！^[4]

但是现在有一个普遍接受的酷刑定义，即 1984 年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下简称《禁止酷刑公约》)中的那个定义。该公约将酷刑定义为有意造成“肉体或精神上剧烈疼痛或痛苦”、有公职人员参与并为特定目的而采取的任何行为。^[5]《美洲防止和惩治酷刑公约》对酷刑有一个更广泛的定义。^[6]在这个定义中，它并不要求包括造成剧烈疼痛或痛苦。在国际人道法的定义中，酷刑并不需要由公职人员实施或在公职人员的默许下实施，它可以由任何人实施。

虽然存在这些不同的解释，当定义“酷刑”的时候，主要构成要素还

[4] Potter Stewart 大法官试图解释“硬调”色情，或什么是淫秽。*Jacobelliss v. Ohio*, 378 US, 184 (1964), Appeal from the Supreme Court of Ohio (in footnote 11), available at <http://caselaw.lp.findlaw.com/scripts/getcase.pl?court=5US&vol=5378&inVol=5184>. (最后访问时间 2007 年 10 月 8 日)

[5] 《禁止酷刑公约》第 1 条对“酷刑”做了如下的定义：“1. 为本公约的目的，‘酷刑’是指为了向某人或第三者取得情报或供状，为了他或第三者所做或涉嫌的行为对他加以处罚，或为了恐吓或威胁他或第三者，或为了基于任何一种歧视的任何理由，蓄意使某人在肉体上或精神上遭受剧烈疼痛或痛苦的任何行为，而这种疼痛或痛苦是由公职人员或以官方身份行使职权的其他人所造成或在其唆使、同意或默许下造成的。纯因法律制裁而引起或法律制裁所固有或附带的疼痛或痛苦不包括在内。”

[6] 《美洲防止和惩处酷刑公约》第 2 条将酷刑定义为：“为了刑事讯问的目的、作为威胁的手段、作为个人惩罚、作为预防措施、作为刑罚，或为了任何其他的目的而蓄意使用，造成某人肉体或精神上疼痛或痛苦的任何行为。酷刑还应被理解为对某人使用意在磨灭受害者人格或削弱其肉体或精神能力的手段，即使它们并不造成肉体疼痛或精神痛苦。”

是《禁止酷刑公约》所规定的那些。该公约的一个重要特征在于它在“酷刑”一词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之间引入了一个重大的区别：它完全且绝对地禁止酷刑（第2条），^[7]但“只”是规定国家有义务“保证防止”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第16条）。国家已经用这点来争辩说虽然酷刑是被禁止的，但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在特殊情况下是正当的。如果在特定情况下允许这种待遇，而不允许酷刑，那么这两个概念之间的区分就变得重要了。

然而其他法律文件并没有在这两个术语之间做出区分。比如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对于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都是绝对禁止的。^[8]《欧洲人权公约》也是一样。^[9]国际人道法同样也禁止酷刑（肉体或精神）以及残忍、羞辱性的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以及任何形式的肉体或精神胁迫。^[10]

在这些条款的实际适用中，欧洲人权法院在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之间做了区分，它认为酷刑有着“特别的污名”并“极其强烈和残忍”。^[11]在早期的“爱尔兰诉英国”（*Ireland v. UK*）案中，认为套头套、剥夺睡眠、贴墙站和持续噪音这样的方法不构成酷刑。^[12]与此相反，在讨论以色列国家安全局在80年代后期和90年代为了讯问巴勒斯坦恐怖嫌疑分子而使用的类似方法是否构成酷刑时，联合国禁止酷

[7] 《禁止酷刑公约》第2条第2款规定：“任何特殊情况，不论为战争状态、战争威胁、国内政局动荡或任何其他社会紧急状态，均不得援引为施行酷刑的理由。”

[8]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4条和第7条。

[9] 《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第3条规定：“任何人均不得加以酷刑或者非人道的或侮辱的待遇或惩罚。”

[10] 见1949年四个《日内瓦公约》共同第3条，以及《1949年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第三公约》第17条。

[11] *Ireland v. United Kingdom*, App. No. 5310/71, ECtHR, Strasbourg, 18 January 1978, para. 167.

[12] 同上，第168段。但是，人权委员会，案件在提交法院之前必须通过它的一个机构，则认为这些行为是构成酷刑的，这一立场今天很多人都会支持。

刑委员会和酷刑特别报告员则认为这些方法确实构成酷刑。^[13]

从更广泛的意义上来说,还可以通过查阅 1975 年的联合国声明来区分这两个概念,该声明将酷刑定义为“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加重形式”。^[14]因此酷刑意味着造成了更加剧烈的痛苦或疼痛——可以认为这是一个非常主观的概念。

因此,与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截然不同的是,酷刑的定义不是很明确,而且一直都是争论的议题。但是,如果善意地解释相关人权文件,就使得区分这两个概念在法律上没有意义,因为这些文件的目的,在于同时禁止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而不是允许国家通过将某些方法归类为“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而非“酷刑”来规避对酷刑的绝对禁止。

定义精神酷刑

“精神酷刑”可与同一事物的两个不同方面相关。一方面,它可以指手段——在这里是指“非肉体”手段的使用。酷刑的“肉体手段”大抵是不证自明的,比如夹手指、鞭打、电击身体和其他类似的方法,而“非肉体”是指不损伤、残害或甚至不触碰身体,而是触及精神的手段。在这一分类下同样容易被确认为酷刑的手段,仅举三例:长时间剥夺睡眠、完全感官剥夺或被迫目睹家庭成员被施以酷刑。另一方面,“精神酷刑”也可以被认为是指一般意义上的酷刑所造成的(与肉体后果相对的)精神后果——“一般意义”上的酷刑是指肉体或精神手段的使用,或二者的

[13] Israeli Information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in the Occupied Territories (B' Tsalem), “Legislation allowing the use of physical force and mental coercion in interrogations by the General Security Service”, Position Paper, January 2000, available at www.btselem.org/Download/200001_Torture_Position_Paper_Eng.doc. (最后访问时间 2007 年 10 月 15 日)

[14] 这一联合国声明除了将它与酷刑做的这一对比之外,没有明确定义这种待遇。See UN Declara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all Persons from being Subjected to Torture or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3452, available at www.unhchr.ch/html/menu3/b/h_comp38.htm. (最后访问时间 2007 年 10 月 7 日)

同时使用。有时人们会倾向于将这两个不同的概念合二为一,这会带来方法(或“投入”)和后果(“产出”)之间的混淆。这种混淆使得一些权威人士否认“精神酷刑”作为一个独立事物的存在。

如前所述,定义一般意义上的酷刑可能是困难的。而定义“精神酷刑”就更加困难。如前所见,酷刑的定义是稳固建立在“剧烈疼痛或痛苦”之上的。这一概念可以是“肉体同时也是精神的”,其实就承认了这两个方面是相伴随行的。肉体酷刑同时造成肉体和精神痛苦;精神酷刑亦然。因此,要将精神酷刑本身作为一个独立的事物分离出来并定义其特征就很难了。

医生促进人权协会(Physicians for Human Rights)2005年的一份报告有一个新的突破,报告提供了对“精神酷刑”一词的定义,该定义的依据是《美国法典》(该法典是对美国的普遍及固定法律的编纂)中规定的对禁止酷刑的解释。^[15]该法典的解释提到了:

由于威胁或实际使用“意在严重扰乱感官或人格的手段”而造成的“剧烈精神疼痛或痛苦”。^[16]

这里达到酷刑程度的后果得到了明确的界定。如果讯问中所使用的这些手段(医生促进人权协会在这里称为“精神强制手法”)造成了上述后果,那么那些精神手段就确实可以构成“精神酷刑”。它们被用来摧毁囚犯任何可能抗拒讯问者要求的意志,在下面将会对其进行更细致的讨论。

[15] Federal Criminal Anti-Torture Statute, 18 USC, Section 2340:“(1)‘酷刑’系指由一个在法律外衣下行事之人所为的蓄意造成处于其监禁或身体控制之下的另一人剧烈的肉体或精神疼痛或痛苦(而不是伴随合法惩罚而产生的疼痛或痛苦)的行为;(2)‘剧烈精神疼痛或痛苦’系指由以下行为造成或因以下行为而产生的长期精神损害:(A)蓄意施加或威胁施加剧烈肉体疼痛或痛苦;(B)强迫服用或使用,或威胁强迫服用或使用精神改变性药物或其他手段,其目的是严重扰乱感官或人格;(C)立即死亡的威胁;或(D)威胁另一人将马上被处死,或被施以剧烈肉体疼痛或痛苦,或被强迫服用或使用精神改变性药物或其他手段,其目的是严重扰乱感官或人格;”See http://caselaw.lp.findlaw.com/casecode/uscodes/18/parts/i/chapters/113c/sections/section_2340.html. (最后访问时间2007年10月15日)

[16] *Break Them Down*, Report by Physicians for Human Rights (hereinafter PHR Report), Washington, D. C. , 2005.

与《禁止酷刑公约》中的酷刑定义一样,这一定义要求对痛苦的严重性做出衡量,因为手段必须意在“严重”扰乱感官或人格,且其所造成的后果必须是“剧烈的”精神疼痛或痛苦。现在需要考虑的是与衡量精神疼痛和痛苦有关的困难。

衡量精神疼痛和痛苦

正如上面已经提到的,某种行为要构成酷刑,必须满足的条件是造成了剧烈疼痛和痛苦。《禁止酷刑公约》明确禁止施加剧烈肉体或精神(心理)痛苦。肉体形式的疼痛和痛苦比精神形式的更容易理解,尽管肉体痛苦也可能很难进行客观地量化和衡量——定义剧烈疼痛和痛苦需要对严重性进行估算,而这是很难的,因为这些概念非常主观且可能取决于各种因素,如受害者的年龄、性别、健康、教育、文化背景和宗教信仰等。^[17] 怎样才能区分不同程度的疼痛呢:轻微的、中等的、严重的、剧烈的、强烈的、极端的、无法忍受的、难耐的、极其痛苦的、痛苦难忍的……——而这个单子还可以继续下去……

对精神痛苦的客观评估尤为困难。该问题的一个权威专家、前联合国酷刑特别报告员奈杰尔·罗德雷(Nigel Rodley)爵士曾经表示:

对“痛苦的强度”这一概念难以进行精确的分级,相对于肉体痛苦而言主要是精神痛苦的情况下,关于怎样……在个案中(估量)这一问题会有一种不确定性。^[18]

这种不确定性是有问题的,因为它已经被用来将某些待遇排除在酷刑之外。关于肉体疼痛和痛苦,有时候这种争论完全偏离了正确的方向,而记住这一点可能是有所助益的。杰伊·拜比(Jay Bybee)著名的(有人可能会说“臭名昭著”的)2002年备忘录(《拜比备忘录》)试图为

[17] See Cordula Droege, “In truth the leitmotiv: the prohibition of torture and other forms of ill-treatment in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in this issue, pp. 515 – 541.

[18] Report of the Human Rights Committee, GAOR, 37th Session, Supplement No. 40 (1982), Annex V, General Comment, 7(16), para 2.

了美国政府的内部目的而限定酷刑的定义，在该备忘录中，要使任何讯问手段足以构成一种酷刑，这种剧烈疼痛和痛苦都必须具有“高度的强烈性”。^[19]

关于肉体痛苦，备忘录的作者将“剧烈”定义为必须达到……这样的程度，即通常会联系到足够严重的情况或伤害，如死亡、器官功能衰竭或对身体官能的严重损害。^[20]

某种疼痛必须造成永久性的损伤和伤害，才可以被定义为“剧烈”，这种推理或许可以适用于保险赔偿，^[21]但对于定义酷刑来说它显然是错误的。对于酷刑来说，这种疼痛和痛苦并不要求是持久的，更不用说永久性的了。使用确定保险索赔的国内法与对禁止酷刑的国际法的解释没有任何关系。生病和遭受酷刑是两件完全不同的事情。对于肉体疼痛提出的这一标准不仅是错的，也是极其高的，因为它没有考虑到精神痛苦。

关于精神酷刑，同一份《拜比备忘录》提出了一个非常特殊的条件，^[22]认为要构成“剧烈精神疼痛或痛苦”，必须要有“长期的精神损害”、“很长的持续期”、“持续多月甚至多年”。这就意味着对精神痛苦的任何客观界定都必须被证明是持久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探望世界各地的囚犯，遇到很多人仍然在使用酷刑的情况下接受讯问。如果根据上面的解释，对“长期”损害的任何有意义的评估都必须在事实发生之

[19] Memorandum from Jay. S. Bybee, Assistant Attorney General for the Office of Legal Council at the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to Alberto Gonzales, Counsel to the President (1 August 2002), in Karen Greenberg and Joshua Dratel (eds.), *The Torture Paper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2005, pp. 172 – 218. 需要指出的是，由法律顾问办公室(OLC)发布“内部备忘录”而开始的美国政府的内部讨论主要是在非常公开的丑闻，比如历历在目的阿布格莱布(Abu Ghraib)虐囚之后才浮出水面的。如此公开地讨论为了国家安全利益而发展和使用特定讯问手段背后的内部原因，这显然在大部分国家都不会发生。很多其他国家本来也毫无疑问地会为这一论点“贡献”良多，无论是考虑到它们过去曾经做过或默许过的，或是考虑到它们当下可能正在做的，但是它们没有如此公开地“分享”其推理过程。

[20] 同上，第176页。

[21] 同上，第176页。该备忘录特别提到“剧烈疼痛一语适用于为提供健康救济之目的而定义紧急医疗状况的法令”。

[22] 同上，第195页及其后。

后数月或数年才能进行,这将违背对正在发生的酷刑进行界定的本意。

在遭受强制讯问的囚犯身上所发现的创伤后应激障碍,^[23]将毫无疑问地构成“长期”持续的“重大”精神损害。然而,只有当出现症状超过一个月才能做出这种诊断,而且这种诊断要求合适的条件和足够的时间来与该人进行面谈。当囚犯依然在监时这种最适合的条件是非常难以保证的,如果他们仍然在被讯问并因此遭受不间断的压力,就更加难以保证!因此,根据《拜比备忘录》,蓄意造成创伤后应激障碍的行为可能构成酷刑,但是这一界定,将要求等待数月或数年之后的一个合适的评估来决定在这种行为实施时未获释囚犯身上所发生的事情。这不仅对将某些精神后果归类为达到酷刑程度构成了不必要的障碍,而且使得任何以康复为目的的心理评估都无法实现。

在以下对前面称为“投入”(精神性的酷刑手段)和“产出”(那些手段的心理影响)的描述中,将首先从“投入”的角度来考虑“精神酷刑”问题。

讯问中使用的心理手段

讯问中使用的心理手段,是指那种对感官或人格造成混乱,但不造成肉体疼痛或留下任何可见的肉体后果的手段。这种非肉体的手段很多,而且被普遍使用。它们包括:

- 剥夺睡眠;
- 单独监禁;
- 恐吓和羞辱;

[23] 关于酷刑是否造成创伤后应激障碍的讨论很复杂而且远远超出了本文的范围。创伤后应激障碍按照其最初的规定是意在适用于极端的情形,事实上是“濒临死亡”的情形,这种情形对受害者造成了严重的精神创伤。比如说,这可能是空难幸存者,或在火灾中幸免遇难之人的情形。将这些“濒临死亡”情形与酷刑区分开来的共同特征,在于酷刑是“人工的”且蓄意的。因此酷刑实施之后,类似于创伤后应激障碍的影响也就有所不同。不过现在专家之间的争论已经很大程度上模糊了这种区分。

严重的性羞辱和文化羞辱,^[24]

使用威胁和恐吓来制造对死亡或伤害的恐惧；

其他一些“技巧”的使用,如强迫裸体、暴露于低温、剥夺光线等。

美国国务院在其《2004 年国别人权报告》^[25] 中引用了美国人权委员会的一份报告,该报告列举了各种被描述为酷刑的心理手段:

酷刑的手段包括……长时间暴露在外;公开裸体等羞辱;关押在小“惩罚室”里可能长达好几周的时间,囚犯无法直立或躺下;被迫长时间跪着或坐着不动。^[26]

虽然这里提到的很多例子,都出自在所谓的“全球反恐战争”中美国的拘留情况,但在其他许多情况下,也同样有人在使用或使用过构成酷刑的“进攻性心理技巧”。比如说,东德的秘密警察或“史塔西”(Stasi)所使用的严厉手段,自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垮台之后就有所记录。人们发现讯问中各种形式的羞辱、有辱人格的待遇、威胁、饥饿寒冷、隔离以及其他心理手段的使用造成了“在特定情况下会不断重现的、持续并偏执的焦虑;梦见受迫害、情绪困扰、自杀倾向以及自信的破灭”。^[27]

正如上面所指出的那样,不仅要考虑到针对某人的所作所为,而且还必须要考虑整体的情况和环境,以及个人的敏感性和弱点。民族和宗教背景自然是需要考虑的。这些因素中的任何一个都必然是主观的并

[24] 在前注[16]的关于美国之关押的 PHR 报告中,这些性羞辱和文化羞辱的影响是与有穆斯林信仰的被关押者联系起来考虑的。

[25] *Report for North Korea, Country Reports on Human Rights Practices 2004*, released by the Bureau of Democracy, Human Rights, and Labor, 28 February 2005, available at www.state.gov/g/drl/rls/hrrpt/2004/41646.htm. (最后访问时间 2007 年 10 月 15 日)

[26] 这里举出的前两种手段,即被迫裸体和在小房间中的单独监禁,是典型的非肉体手段。而后两种,即强迫保持某种姿势和不许移动,则很难说是肉体的还是精神的。它们的心理影响肯定大于肉体影响。

[27] See Uwe Peters, “Über das Stasi-Verfolgten-Syndrom” (The Stasi persecution syndrome), *Fortschr Neurol Psychiatr*, Vol. 59, No. 7, July 1991, pp. 251–265. See also Christian Pross, *Social Isolation of Survivors of Persecution in a Post-totalitarian Society*, Behandlungszentrum für Folteropfer, BZFO/Arch, Berlin, 1995, p. 346.

与个案相连。关于酷刑的讨论不能仅仅被限定于抽象意义上的“造成疼痛和痛苦之行为”。

除了造成感官和人格混乱的心理手段之外，在讯问中还使用了其他一些手段，其本身并不被认为是一种精神酷刑。它们可以被称为“轻微”或“无害”的手段；但如果长期使用，它们可以变得具有强制性。这些辅助性的手段也可以造成一种胁迫的情况，它事实上可以构成一种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在有些情况下甚至构成酷刑。本文后面将对此加以考察。

酷刑的心理后果

一般意义上的酷刑，即对心理的以及（或者）肉体的酷刑手段的使用，已经被证明会给“被关押者的健康”造成“毁灭性的后果”。^[28] 这些手段的使用在很多方面都使得被关押者认为应对发生在自己身上的事负责，使他们觉得恐惧、羞愧、内疚和悲伤，以及强烈的羞辱。^[29] 从一个更加客观的层面来说，精神酷刑的受害者表现出与焦虑症相关的症状。下面将对这些症状做进一步的描述，像“医生促进人权协会”指出的那样，它们毫无疑问会造成感官和人格的混乱。其他人也同样广泛地记录了精神酷刑对健康的诸多负面影响。^[30]

这样就证明：心理手段可以是极其强制性的，可以构成酷刑，是不合法的。第一任联合国特别报告员彼得·科艾曼斯（Peter Kooijmans）教

[28] “Health consequences of psychological torture”，PHR Report, above note 16, pp. 48 – 51.

[29]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职员在其对很多国家囚犯的探视中都遇到过这些同样的症状和后果。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记录酷刑的情况以向负有责任的国家做出正式陈述，目的在于想要终止这样的情况。

[30] See Pétur Hauksson, *Psychological Evidence of Torture*, CPT, Council of Europe, 2003, p. 91; see also Metin Başoğlu, *Torture and its Consequence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1992, and *Psychological Evidence of Torture: A Practical Guide to the Istanbul Protocol for Psychologists*, Human Rights Foundation of Turkey (HRFT), 2004.

授因此说过这样一段话，在里面他模糊了酷刑的手段和效果：

肉体和精神酷刑之间的这种区别对于酷刑使用的方法而言似乎比对于酷刑的性质更为重要。不管酷刑是通过什么方式实施的，其效果几乎总是既有肉体的又有精神的……一个共同的效果就是人格的崩溃。^[31]

《伊斯坦布尔议定书》

《关于对酷刑以及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进行有效调查和记录的手册》，或称《伊斯坦布尔议定书》是一份里程碑式的出版物，它详细讨论、分析并完整记录了酷刑的肉体以及精神影响。^[32]

《伊斯坦布尔议定书》由广泛挑选的多国专家历经数年编辑而成，它几乎考虑了酷刑的各个方面及其后果，并建立了一套程序，以供政府或独立机构对酷刑的使用进行一个标准化的调查。它还涵盖了以前从未被完全承认过的问题，从而取得了新的突破。

《伊斯坦布尔议定书》明确指出，要构成酷刑，并不需要留下任何可见的伤疤或记号。简单地说，它指出：没有任何肉体证据的酷刑仍然可以认定是酷刑，这种酷刑也会带来严重的后果。换句话说，酷刑不是一件“眼见为实”的事情。^[33] “伤疤的大小”与创伤的程度无关；因此没有

[31]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and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UNGAOR, 59th Session, Agenda Item 107(a) 2004, UN Doc. A/59/324, para. 45.

[32] Istanbul Protocol: Manual on the Effective Investigation and Documentation of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Professional Training Series No. 8/Rev. 1,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Geneva, 2004,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english/about/publications/docs/8rev1.pdf. (最后访问时间 2007 年 10 月 15 日)

[33] 从电脑工程师那里借用的简写：WYSIWYG = “你所见到的是你所拥有的”，在这里是指酷刑受害者的身体上大可以没有任何伤疤或痕迹，但这绝对不能抹杀其可信度，可信度必须被单独地证明。See Michael Peel and Vincent Iacopino (eds.), *The Medical Documentation of Torture*, Greenwich Medical Media, London, 2002, ch. 5.

留下伤疤并不意味着就一定没有遭受酷刑。数十年来,为数众多的法庭倾向于以原告在其“控诉遭受过酷刑”的身体上“没有任何东西可以证明”为由而驳回酷刑指控。《伊斯坦布尔议定书》正式确认,^[34]不存在证据并不证明事实不存在,^[35]于是肯定了**酷刑就是酷刑**,即使它完全没有留下任何肉体痕迹。同样地,本不会留下任何“肉体痕迹”的心理酷刑手段也构成一种酷刑。在酷刑幸存者康复中心里,这一点多年来已经理所当然地成为了常识,在这些中心里,人们发现酷刑会造成严重的创伤和健康问题,同时又未留下任何肉体证据。^[36]瑞典酷刑专家,已故的斯滕·雅各布森(Sten Jacobsson)教授一直都强调“最深的疤痕在心里”^[37]

《伊斯坦布尔议定书》还谈到受害者关于酷刑经历的证词可能是不完整的或“混乱的”。它可能在时间、地点或者细节上(或所有这些方面)都不精确,在酷刑后这可能是很正常的。无意甚至有意地“忘记”酷刑经常是人们应对机制的一部分。数十年来,帮助酷刑受害者的人都深知这一点,它对于肉体以及精神酷刑都同样适用。^[38]

《伊斯坦布尔议定书》正确地将酷刑看作是一个整体的过程,同时包含肉体和精神两种手段,造成肉体和精神两方面的影响。约三十年前,在首批系统和科学地研究酷刑幸存者的康复中心,多伦多[费代里

[34] 《伊斯坦布尔议定书》,前注[32],第5章,第160页:“在存在酷刑的肉体证据的情况下,它为该人受过酷刑提供重要的肯定性证据。然而,不应当认为不存在这种肉体证据就说明没发生过酷刑,因为这种对人的暴力行为常常不留下任何痕迹或永久性的伤疤。”

[35] Paraphrasing Carl Sagan in a different context; see *The Demon-Haunted World: Science as a Candle in the Dark*, New York, 1996.

[36] Hauksson, above note 30, p. 91.

[37] Personal communication to the author from Prof. Sten Jakobsson, Karolinska Institutet, University of Stockholm, at the IVth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Torture and the Medical Profession, Budapest, October 1991.

[38] 肉体酷刑带来肉体影响的同时也带来心理影响,同样的精神酷刑也同时产生精神和肉体的影响。See Anne Goldfeld, Richard Mollica et al., “The physical and psychological sequelae of torture”,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1988, pp. 2725 – 9; see also Metin Başoğlu, Murat Paker et al., “Psychological effects of torture: a comparison of tortured with nontortured political activists in Turkey”,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No. 151 (January 1994), pp. 76 – 81.

科·阿洛迪 (Federico Allodi) 等] 和哥本哈根 [英格·格内夫克 (Inge Genefke) 等] 的医学研究者们首次提出并记录了这一事实。

但在这个整体性观点中存在一个空白。就是在考虑酷刑的后果时,《伊斯坦布尔议定书》采取了一种以证据为基础的方式,并进而一般性地描述了酷刑的后果。它没有将“纯肉体手段”造成的后果与“纯非肉体手段”造成的后果分开。这看起来可能不会成为问题,因为在大部分的酷刑情况下,两种类型的手段在讯问中都是结合使用的。既然都已经明确说明了酷刑是一个整体现象而且两种手段都会造成两种类型的后果,还想要把肉体后果和精神后果分离开来,岂不是很造作吗? 把它们分开怎么就会有助于阐明“精神酷刑”这一事物呢?

分开考虑“心理手段”的后果,是为了考察这些手段是否可以单独地(也就是说,在没有任何肉体攻击的情况下)造成达到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酷刑之标准的“疼痛和痛苦”。

在过去的二十年里酷刑的使用遵循了两种不同的路径。在有些国家,酷刑直到今天仍然是肉体的并且十分残忍。在那些专制国家,逃脱惩罚比较普遍,加害者没理由为遵守事实上的(虽然经常都是非书面的……)国家政策而担心被起诉,更不用担心被定罪,那些国家也就不在乎在遭受酷刑者的身体上留下证据。但这种情况不是本文分析的课题。

另一些国家在选择将酷刑限制性地理解为仅指肉体行为的同时,则由于更多的责任或可能是由于道德或其他压力,而越来越多地改变了它们的实践,因此它们在讯问中越来越多地依靠强制性的心理手段。

问题在于使用酷刑的国家想要限定酷刑的定义,它们只是考虑肉体“剧烈疼痛和痛苦”方面。这种推理认为,既然某人没有被侵犯,“剧烈疼痛和痛苦”(这里仅指肉体上的)的标准就没有得到满足。这一论证逻辑已经被有效地用来操纵更广泛的大众观念,大众观念已经很大程度上倾向于认为酷刑主要是一种“肉体现象”,这样也就接受了没有肉体侵犯就没有酷刑的(错误)推理。

酷刑的心理后果(即包括肉体和精神手段在内所有手段结合起来的后果,在《伊斯坦布尔议定书》以及许多其他医学出版物中有过详细的

描述)是广为人知的。^[39] 最经常遇到的是:

重复创伤经验(闪回、噩梦、应激反应、濒临妄想症边缘的不信任感,甚至对家庭成员失去信任);

逃避任何会让其回忆起酷刑经历的东西(亦称情感迟滞);

过度警醒(易怒、睡眠障碍、过度警觉、持续焦虑、无法集中注意力);

抑郁症状,以及所谓的人格解体症(公认的反常行为、感觉与自己的身体分离)。^[40]

因此要仅仅根据《伊斯坦布尔议定书》来决定什么样的非肉体虐待^[41]手段造成什么样的症状和后果,然后再来决定通过适用“剧烈疼痛和痛苦”标准,什么样的非肉体手段可以被认为是一种酷刑——在这里(纯指)“精神酷刑”,实际上是不可能的。

精神酷刑:具体例证

既然定义和参考文献都已得到确认,那么下面将要对几种精神酷刑手段及其后果做出具体考量,它将合并上面提到的“投入”和“产出”两个方面。不过,首先要讨论的无疑是一种非常“肉体”的酷刑手段,它将

[39] Compare Federico Allodi, Glenn Randall et al., “Physical and psychiatric effects of torture”, in Eric Stover and Elena Nightingale (eds.), *The Breaking of Bodies and Minds: Torture, Psychiatric Abuse, and the Health Professions*, Freeman & Co., New York, 1985, pp. 58 – 79.

[40] Istanbul Protocol, above note 32, Başoğlu et al., above note 38, pp. 72 – 82; see also Hauksson, above note 30. 酷刑的其他心理影响,也可以更加具体并与具体行为直接相关。这里只给出来自一个亚洲国家发生的一个例子,我们发现被关押者们遭受到非常粗野的方式的残酷折磨,挤压他们的四肢和进行全身电击。我们发现这种酷刑最痛苦的后果实际上是心理上的:受虐的年轻男子,全都在他们成年期的早期,他们害怕对他们生殖器的重复的暴力——击打和电击已经使他们变得性无能。这种恐惧是施虐者蓄意施加给他们的,施虐者们知道其文化上的重要性,这种恐惧被受害者描述为他们所受苦难中“最坏的部分”。即使医生对他们“生殖器健全”的重复保证,也没有消除这种恐惧。来自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亚洲的调查经验,1996 ~ 2006。

[41] 这里使用“虐待”一词是为了避免陷入这样的争论:是在谈酷刑、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还是在谈较为轻微的不道德行为。

被作为一个同时具有肉体和精神后果的手段的典型例证来考虑,后者(即精神后果)比肉体后果要持久得多。

水刑(*Submarino*)

作为“带来心理后果的肉体手段”的例证的是一种被称为“水刑”的手段,^[42]这是由于它在20世纪七八十年代在拉丁美洲国家被广泛使用而创造出来的一个术语。它在讯问中被使用并被所有的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其工作中广泛记录下来。“水刑”是指把受害者的头浸入一个装满水的大桶中,水中可能加了屎、尿或其他的污染物来增强痛苦。^[43]这导致了一种“近似溺死”的体验,受害者因为必须在水下屏住呼吸或吸入水而窒息,这被描述为一个人所能忍受的最痛苦的事情之一。^[44]这个手段已被普遍了解;很多文章都对此加以描述,^[45]它也经常在电影中得以表现。^[46]水刑的肉体后果通常是短期的,主要包括由于吸入“水”而导致的不能控制的咳嗽,^[47]但它也可能导致由于缺氧而造成的严重脑部损伤,以及窒息引起的死亡。在经历水刑时遭受剧烈痛苦之后,随之而来的会是对重复遭受水刑惩罚的无法忍受的恐惧。在施刑之后,它可能会导致可怕的回忆,它通过一再重复的“溺水噩梦”的形式一直存在。它被谴责为酷刑已经有几十年了,因此被国

[42] 在所有关于酷刑问题的专家著述中,“*submarino*”一词都是被认可的,正如“*telefono*”已经成为在酷刑中击打耳朵的“官方”术语一样。

[43] 在有些国家,为了增强痛苦会在水中加入辣椒粉。

[44] The National Commission on Political Imprisonment and Torture Report, Chile, June 2005 (also called Valech Report),在其第5章中提供了一个对水刑酷刑的综述。See www.gobiernodechile.cl/comision_valech/index.asp. (最后访问时间2007年10月15日)

[45] See Boston Centre for Refugee Health and Human Rights, available at www.bcrhhr.org/pro/course/physical/signs.html. (最后访问时间2007年10月15日)

[46] 由于水刑是盖世太保最喜欢的一种手段,在1974年Louis Malle导演的电影*Lacombe Lucien*中对此有一段极富表现力的场景,而在最近有关Jean Moulin的一部传记电影,Pierre Aknine 2003年的*Une affaire française*中也有一段这样的场景。在Paul Verhoeven 2006年的电影*Black Book*中,可以看到另一个最近的关于其使用的具有说服力的例子,该影片清楚地刻画了水刑的“近似溺死”体验所带来的痛苦和绝望。

[47] 可能会导致胸部感染,但少见。

际法以及美国国内法所禁止。^[48] 这一方法一般不留下外在的后果，而且经常都有医疗人员在场监视以保证受害者不会真的溺死。水刑的一个变种被叫做“破布”(*chiffon*)，^[49] 它是把一块布或类似的东西蒙在脸上，同时盖住鼻孔和嘴，然后慢慢地不断地将布用水浸湿，这样来造成同样的近似溺死的体验。这一变种的刑罚在很多国家和地区被使用过。

水刑及其变相的刑罚，显然是肉体手段造成即时的肉体和精神痛苦以及后发精神焦虑的例子。只要一提及再次施行水刑，都会引起深重的痛苦并使被关押者同意做出任何他们被要求做出的供述。^[50]

“水封闭”是一种特别类似于水刑或“破布”(实际上完全一样)的技巧的名字。它被描述为一种“强化讯问技巧”，它通过“绑住囚犯并往一块盖住嘴和鼻子的布上浇水”来制造“模拟的溺水”。^[51] 欧洲理事会^[52]曾特别考察并谴责过这种手段的使用，谈到：

把人浸在水下面使他们相信他们可能会淹死，这不是一种专业的讯问技巧，而是一种酷刑行为。^[53]

这种“近似溺水体验”已被详细描述以明确表明它作为一种明显的肉体酷刑手段而带来的精神痛苦和恐惧。

现在将要考察的是讯问中使用的心理手段及其对受害者的影响。

[48] See statement by Kenneth Roth, executive director of Human Rights Watch, 12 November 2005, available at <http://hrw.org/english/docs/2005/11/21/usdom12069.htm>. (最后访问时间 2007 年 10 月 15 日)

[49] 这一术语来自于“碎布”的法语词，它源于法国人在北非对这种手段的使用。

[50] 作者 20 世纪八九十年代探视南非的政治犯被关押者时听到的具体陈述。

[51] 对水封闭技巧的完整概述，见 *Leave No Marks: Enhanced Interrogation Techniques and the Risk of Criminality*, PHR and Human Rights First, August 2007, p. 17, available at <http://physiciansforhumanrights.org/library/report-2007-08-02.html> (最后访问时间 2007 年 10 月 15 日)。

[52] 通过防止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CPT)，欧洲理事会监督《关于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欧洲公约》的实施机制。

[53] 15th General Report on the CPT's Activities, CPT, Strasbourg, 22 September 2005 [CPT/Inf (2005) 17].

恐吓在讯问中的使用

进行恐吓是讯问中经常使用的心理手段的一个好例子。恐吓可以是文化上的,对全体居民起作用,^[54]也可以是对个人的。对其使用之个别精细度的最好描写,可能是奥威尔(Orwell)的经典小说《1984》里对主要角色温斯顿(Winston)在“101号房间”中遭受酷刑时的描写。^[55]无论是个别的还是“集体的”恐吓,它的使用会使精神痛苦最大化,它根据个人的情况来诱导畏惧和恐慌。在阿布格莱布监狱用狗对被关押者制造恐惧,是根据广为人知的穆斯林对犬类的畏惧而量身订作的;它也利用了狗被认为是一种不洁的动物这一事实。^[56]在其他文化中,也有使用对猪的恐惧和嫌恶来折磨受害者的例子。

打破性禁忌

讯问者有意或无意地总是在使用性禁忌。用来打破这种禁忌的手段,可以是肉体的,也可以是精神的,而且,它取决于各种因素可以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酷刑。在大部分情况下,它涉及粗暴的男性对女性的虐待,从猥亵的言辞和暗示,到强迫在男性面前脱去衣物和保持裸体,到粗暴的触摸或抚摸,最后到粗俗的性待遇以及(但并不总会)强奸。^[57]强奸是指包含了插入的性侵犯,它现在已经被正式界定为一种酷刑。^[58]但需要认识到的是,除了强奸以外,上面提到的其他形式的性虐待也可能会有毁灭性的后果,正因为它们会造成精神创伤。

[54] 比如在很多阿拉伯居住地关于狗的准恐惧。See Rafael Patai, *The Arab Mind*, Hatherleigh Press, New York,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1976, re-edited 2002.

[55] George Orwell, 1984 (1949).

[56] 关于在穆斯林世界中的性和宗教恐吓在Patai的书中得到了最好的描写,见前注[54]。

[57] 更经常地,男性对男性的虐待只是通过电击和击打来针对男性生殖器进行折磨。鸡奸确实也发生,但相对来说比对女性被关押者的强奸要少。

[58] See Christine Strumpen-Darrie, *Rape: A Survey of Current International Jurisprudence*, available at www.wcl.american.edu/hrbrief/v7i3/rape.htm. (最后访问时间2007年10月15日)

由于阿布格莱布虐囚及其他相关事件,伊斯兰国家背景下的性禁忌最近得到了强调。^[59] 然而这种禁忌在所有文化中都存在,只是在于被人所尊重多少而已。对监禁中的强制手段所赋予的任何性暗示都可能极度可怕并具有破坏性的心理影响,而施虐者们知道这一点。^[60]

需要解释一下的是,关于性手段的使用可以认为存在着一种性别差异。逮捕者或讯问者的性暗示,能造成对被关押的女人相对男性来说更大的伤害。虽然我们知道性虐待经常都是在关押和讯问期间发生,但这种暗示(比如说发生在逮捕中的)可能会使被关押的女性担心“事情可能会发展到怎样的一种程度”。她们因此会变得越来越害怕,直到精神崩溃,就是害怕“最糟的”可能会发生,即使事实上可能“什么也没有”发生。由于这种原因,所以不能低估包括“纯粹的性暗示”在内的任何性虐待的伤害性影响,即使并不存在真正的强奸。

任何性虐待都是有伤害性的,但由于文化原因以及所有关于怀孕和生育的额外担心,它对女人会产生比对男人更厉害的伤害。^[61] 当然这并不是说性虐待对男性“伤害更小”。但在很多社会里,仅仅是一个女人在监禁中可能受过性暴力侵犯的迹象,就足以使她无脸再见其家庭和被排除出整个社会,甚至在有些情况下可以导致对她的“荣誉谋杀”。

在那些性禁忌使得整个性问题变得复杂得多的社会里,其伤害显然就会相应地加倍。有人曾描述过“有罪恶感的”社会和“有羞辱感的”社

[59] 宗教禁忌也是在穆斯林背景下被讨论。在讯问中它们被用来羞辱、激怒被害人或其他方面折磨被害人。作为整个系统的关键因素,讯问人亵渎处于其监禁下的被关押者视为神圣的任何东西。

[60] 将这点与有些人所宣传的“阿布格莱布”无关紧要做一下对照。See Mortimer Zuckerman. “A bit of perspective, please!”, US News and World Report, 16 May 2004, available at www.usnews.com/usnews/opinion/articles/040524/24edit.htm. (最后访问时间 2007 年 10 月 15 日)

[61] 这一说法的依据,是 25 年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探视囚犯的经验,被探视的包括男性和女性,处于强制和重压的情形下。

会之间的区别,这已经超出本文的范围。^[62] 在很多酷刑幸存者的康复中心都有这样的记录,比如说来自亚洲社会的女性,即使遭受过极端的性虐待,有时包括多人轮奸,也都不愿意去寻求帮助。对她们来说,发生过的事情是如此的耻辱、她们不希望任何人知道。她们害怕如果她们去康复中心的话,“所有人都会认为她们被虐待过”^[63]

显然也存在对男人的性虐待,就像最近广为公布的阿布格莱布监狱照片所显示的那样,这些照片展示了讯问者们可以怎样“开发”性禁忌,其目的显然是为了让被关押者在讯问中更“合作”。同样,在这里文化因素增强了所发生的事情的严重心理影响,^[64]因为在穆斯林社会人们从很小的时候开始就一直被灌输着性禁忌。^[65]

单独监禁

在全世界的很多国家,讯问囚犯时都会使用的一种方法就是单独监禁^[66]——将被关押者连续数日地单独关在一个囚室里面,使得他只有最小限度的环境刺激且几乎没有机会进行任何社交活动。长期被单独监禁在一个囚室里面是所有需要忍受的事情中最难熬的折磨——而且这一评论是来自于习惯了严酷环境和虐待的强硬的囚犯。单独监禁的后果已得到广泛的记录。据格拉西安(Grassian)所说,在严重的情况下:

被这样关押的囚犯所出现的精神错乱……(包括)……一种易

[62] See Grethe Skjerv, “The nature of human experience: some interfaces between anthropology and psychiatry”, Lecture at the Royal Society of Medicine, London, 1992 (copy on file with the author). See also Başoğlu et al., above note 38, p. 92.

[63] 在某一亚洲国家,一些女性在被军方逮捕后被关押人强奸了,她们数月以来都完全没有提这件事,即使对去监禁地探视她们的女性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只有当一位医生(碰巧是位男性)前去看她们的时候,在医疗保密的保证下,她们才遮遮掩掩地说了出来——她们想问这位医生有关她们将来生育能力的问题(作者个人经历)。

[64] 见阿布格莱布的照片所广泛公开的“裸体金字塔”、“强制模拟手淫”及其他带有性意味的虐待。亦见 PHR 报告,前注[16],第 55~59 页。

[65] 作者曾亲身见证过穆斯林被关押者所经历的心理创痛,他们的性禁忌和性恐惧在讯问中被利用了(2002~2004 年间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探视)。

[66] 单独监禁也被用作为一种惩罚,这不在本文分析的范围之内。

激动的混乱状态、严重谵妄的症状,(伴有)严重的偏执症以及幻觉特征以及严重的狂躁和随机的、冲动的、经常是对自身的暴力。^[67]

根据克雷格·黑尼(Craig Haney)关于单独监禁的著述:

即使有,也只有很少形式的监禁能制造如此深重的心理创痛,其中显示了如此之多的心理疾病症状……(囚犯们被)完全地隔离,(处于)几乎是全然的无所事事中……不允许任何种类的小组或社会活动……单独监禁的有害心理后果……有完备的记录……(它们包括)睡眠障碍、焦虑、恐慌、愤怒、失控、偏执、幻觉、自残……认知功能障碍……沮丧(以及)情感崩溃。^[68]

最近,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CPT)认为,单独监禁“能给相关人员带来非常有害的后果……(它)在某些情况下可以构成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在任何情况下,各种形式的单独监禁的时间都必须尽可能地短”。^[69] 20世纪70、80年代在乌拉圭,图帕马罗(MLN-Tupamaro)运动的领导人在严酷的条件下被单独监禁了多年,他们不被允许与任何人交流。警卫们把食物从一个小窗口递给他们,这些警卫被严厉禁止哪怕跟他们说一个字。这些囚犯中的几个吐露说,对他们来说单独监禁是最糟的一种酷刑。其中一个人说:“电击(酷刑)相对于长时间的单独监禁来说只是小孩子的游戏。”^[70]

图帕马罗们是被关押在肮脏、发臭、到处是虫子的囚室里。被单独

[67] Stuart Grassian, “Psychiatric effects of solitary confinement”, *Journal of Law and Policy*, Vol. 22, 2006, pp. 327 – 80.

[68] Craig Haney, “Mental health issues in long-term solitary and ‘supermax’ confinement”, *Crime and Delinquency*, Vol. 49, No. 1, Jan. 2003, pp. 124 – 56. 黑尼教授是一位公认的单独监禁后果专家。

[69] “CPT standards: ‘Substantive’ sections of the CPT’s General Reports”, CPT/Inf/E (2002), Rev. 2006, available at www.cpt.coe.int/EN/documents/eng-standards.doc. (最后访问时间2007年10月15日)

[70] 这些个人经历被发表在 Mauricio Rosencoff 和 Eleuterio Fernandez-Huidobro 的书中: *Memorias del Calabozo*, Banda Oriental, Montevideo, 1987 and 2005, 还公布于1983~1985年间对MLN领导人的采访。

关押在一个现代最高戒备监狱的干净囚室,其境遇可能会更惨。^[71] 这种环境不仅导致了孤独,还导致了感官的丧失(没有噪音,没有人声,绝对的沉寂)以及感官上的过度敏感(比如说,走廊上的脚步声像放大了很多倍)。^[72] 这种现代化囚室实际上比古老破烂的囚室要“孤单”得多,因此也就会产生更大的伤害。

需要指出的是,《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73]和《欧洲监狱规则》^[74]虽然没有进步到完全禁止单独监禁,但其中确实规定了要对所有被单独监禁者每天都要进行健康检查。如果不是因为考虑到单独监禁具有潜在危险性的话,这就没什么必要了。

考察在一个囚室里进行单独拘禁,还需要同时考虑其持续的时间及其周围的环境。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已经确定,任何对单独监禁的使用都必须尽可能地缩短。在访问斯堪的纳维亚国家时,委员会明确表示:长时间的绝对性的隔离“会导致人的精神毁灭”。^[75] 它描述了长期单独拘禁(持续7~24个月之间)的后果并提到了以下症状:焦虑、紧张、压力、睡眠障碍、难以集中注意力和清楚地表达,还有自杀倾向、抑郁和偏执症状。因此,正如委员会所说的,单独监禁如果被施用数周的话,它至少是一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71] 显得很荒唐的是,对至少一个图帕马罗领导人来说,被关在一个“昆虫群集”的囚室里事实上是一种恩惠。他说那些蟑螂至少给了他一些“同伴”的感觉。

[72] 比如说,感官剥夺的施行可以通过使用几乎完全隔音的囚室来消掉任何声音。相反,感官放大或者过度刺激——经常与感官剥夺结合使用——则是夸张地放大任何噪声,如走廊里靴子的声音或者经常性的撞门或用警棍敲击囚室的栏杆,以骚扰被关押者。

[73] Standard Minimum Rules for the Treatment of Prisoners, adopted by the First United Nations Congress on the Prevention of Crime and the Treatment of Offenders, held at Geneva in 1955, and approved by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in its Resolutions 663 C (XXIV) of 31 July 1957 and 2076 (LXII) of 13 May 1977. Available at www.unhchr.ch/html/menu3/b/h_comp34.htm. (最后访问时间 2007 年 10 月 15 日)

[74] European Prison Rules, Council of Europe, Recommendation No. R(87)3, adopted by the Committee of Ministers of the Council of Europe on 12 February 1987, Strasbourg, revised in 2006, available at www.unejin.org/Laws/prisrul.htm. (最后访问时间 2007 年 10 月 17 日)

[75] CPT Report to the Danish government on the visit to Denmark carried out by the CPT, December 1990, available at CPT website: www.cpt.coe.int/documents/dnk/1991-12-inf-eng.pdf. (最后访问时间 2007 年 10 月 15 日)

此外,如果对一个被讯问的被关押者结合使用不同的手段,如某人在遭受到严厉的讯问(即使没有采取任何肉体暴力)后,被突然塞进一个单独的囚室,那么即使他只被关了几天,也可能会在一天或两天重复的隔离之后出现以上所提到的那些负面反应。当决定一种或一组手段是否足以构成一种酷刑时,除了《禁止酷刑公约》或其他公约中规定的 一般标准外,所有这些相关因素也都必须被考虑进去。

剥夺睡眠

很多世纪以来,剥夺睡眠在很多情况下都被当成一种讯问手段来使用。罗马人曾用它来从敌人口中获取情报,他们称为叫醒刑(*t tormentum vigilae*)或失眠刑(*t tormentum insomiae*),但直到今天仍然常用。^[76] 被关押者经常是数天不被允许睡觉;然后终于被允许睡觉了后,又突然会被 人叫醒,然后受到粗暴地或其他方式的讯问。他们可能被以很多方式剥 夺睡眠,比如说警卫整夜在囚室的栏杆上敲击他们的警棍。^[77] 有时被 关押者被迫采用所谓的“强制姿势”。这可能就是贴墙站着、蜷伏或任 何很快就变得不舒服且不可能进入有意义睡眠的姿势。或者讯问者 可能在被关押者每次刚合上眼的时候就把他们叫醒。剥夺睡眠经常都 与其他的心理手段结合使用,包括套头套、脱光衣服以及使用各种限制 行动的方法等。连续几小时或几天重复播放被刮擦过的唱片,以及大声播 放一支不停重复的曲调等,这些古老的手段仍然作为剥夺囚犯睡眠的有 效方法而在使用。^[78]

曾长期被剥夺睡眠的人都将该刑罚描述得极为可怕。以色列前总 理(1977 ~ 1983)梅纳赫姆·贝京(Menachem Begin)曾这样描述他在

[76] 见关于“反情报讯问”的手册中对睡眠剥夺的讨论(Kubark Manual),可见于 www.kimsoft.com/2000/kubark.htm。(最后访问时间 2007 年 10 月 17 日)

[77] 在某拉丁美洲国家监狱中,警卫们接到命令,要在监狱里对政治犯整夜这样做——而同时那里又随处可见的特别地(而且是有讽刺意味地)禁止这种做法的标志。显然 这些标志是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这样的探视者准备的。

[78] 2001 年某中亚国家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陈述。

苏联作为克格勃囚犯时的经历：

在被讯问囚犯的脑中开始形成一片模糊。他的精神疲倦至极，他的双腿在摇晃，他唯一的一个欲望，就是睡觉，睡一小会儿，不要起来，只要躺下，休息，遗忘……所有体验过这种欲望的人都知道，饥饿和口渴甚至都无法与之相提并论……我遇到过一些囚犯，他们在被命令签字的东西上签字，只是为了得到讯问者们承诺的东西。而讯问者们并没有承诺给他们自由……（只是）不受打扰的睡眠！……而且，签字了之后，世界上就没有什么东西能让他们再冒失去这种夜晚和这种白天的风险。^[79]

进一步地说，即使短时间的睡眠剥夺也会导致幻觉、偏执症和迷惑，并对人造成有害的心理影响。睡眠剥夺是一种人们喜欢用的“讯问手段”，^[80]因为它不会给受害者留下肉体痕迹。讯问者们会公然声称他们没有（肉体上）虐待过处于他们监禁之下的被关押者。

医生促进人权协会和“人权第一”组织晚近的一份关于“无痕迹”酷刑的研究报告，就详细考察并讨论了剥夺睡眠是否可以构成一种酷刑的问题：

剥夺睡眠，是众所周知的一种虐待形式，它被用来击垮被讯问对象……剥夺睡眠的心理影响支持了这样一个结论，即它可以构成了刑事调查之目的的酷刑或残忍或不人道待遇。我们知道，剥夺睡眠会导致精神损害……（而且）也是意在扰乱感官或人格。^[81]

伦敦酷刑受害者医疗基金会的一位精神治疗医师，对睡眠被剥夺的后果做了进一步的描述：

两晚没睡之后，幻觉就开始了，而三个晚上之后，人开始在完全醒着的时候做梦，这是精神错乱的一种。在一周要结束的时候，人

[79] PHR 报告中对此有引用，前注[16]，第 70 页。

[80] See Michael Rosen, *Is Sleep Deprivation Torture?*, 28 March 2005, available at www.geocities.com/three_strikes_legal/torture_sleep_deprivation.html. (最后访问时间 2007 年 10 月 15 日)

[81] *Leave No Marks*, above note 51, pp. 22 – 4.

就丧失了他们的方向感和时间感——跟你说话的人成了过往的人；一扇窗户可能成了你在年轻时曾看过的海的景象。剥夺他人的睡眠是在扰乱他的平静和心智。^[82]

仅仅剥夺人的睡眠所引起的痛苦就已非常严重并被认为构成了酷刑，比如说，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判例就是这么界定的。^[83] 关于被重新命名为“睡眠管理”的这种睡眠剥夺技巧，最近出现在与美国的拘留活动相关的公开讨论之中，值得一提的是：在美国的判例中有相关的规定，因为联邦法院不止一次地认定，剥夺睡眠的情况违反了美国宪法第八和第十四修正案。^[84] 自从 1944 年的“阿什克拉夫特诉田纳西”(*Ashcraft v. Tennessee*)案以来，剥夺睡眠在美国就被认为是酷刑。^[85] 虽然阿什克拉夫特只遭受了 36 小时的睡眠剥夺，但是法院判决认为它同时构成了肉体和精神酷刑。在一个不仅将剥夺睡眠归类为酷刑，而且还进一步强调用这种方法所获的情报不可靠的裁决中，美国大法官胡戈·布莱克(Hugo Black)认为：“剥夺睡眠是最有效的酷刑，它一下会得到任何你想要的供述。”^[86]

2006 年美国新的《陆军战地手册》允许在讯问中可以剥夺被讯问者一定量的睡眠。它规定被关押者每 24 小时至少得到连续 4 个小时的睡眠。^[87] 因此从技术上说，一个被关押者可以在第一天得到 4 个小时的睡眠，然后被连续讯问 20 个小时，再在第二天继续被连续讯问 20 个小时。

[82] John Schlapobersky, quoted in Megan Lane and Brian Wheeler, “The real victims of sleep deprivation”, BBC News Online Magazine, Thursday, 8 January 2004, available at <http://news.bbc.co.uk/1/hi/magazine/3376951.stm>. (最后访问时间 2007 年 10 月 15 日)

[83] See Droege, above note 17; see also “Consideration of reports submitted by States Parties under Article 19 of the Convention,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Israel”,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doc. A/57/44, 25 September 2002, para. 6(a)(ii).

[84] *Leave No Marks*, op. cit. note 51, p. 24.

[85] *Ashcraft vs Tennessee*, 322 US 143, 154 (1944), available at <http://supreme.justia.com/us/322/143/case.html>. (最后访问时间 2007 年 10 月 15 日)

[86] 同上，判决的第 6 个注。

[87] US Department of the Army, Field Manual 2 – 22 – 3, Human Intelligence Collector Operations, at M – 30, available at www.enlisted.info/field-manuals/fm-2-22.3-human-intelligence-collector-operations.shtml. (最后访问时间 2007 年 10 月 15 日)

时,然后再给4个小时的睡眠。这遵守了规则的字面含义,但仍然是极其严酷的。

上面描述的这两种手段——单独监禁和剥夺睡眠——都属于是精神而非肉体的手段。^[88] 前联合国酷刑特别报告员奈杰尔·罗德雷爵士,在其数份报告中都将剥夺睡眠界定为酷刑。^[89] 而且这一观点还被后来的酷刑报告员所确认,最近对它进行确认的是曼弗雷德·诺瓦克(Manfred Nowak)。

最近,剥夺睡眠已经成了大量讨论的主题,它被宣传为一种“攻击性的讯问手段”,可能属于是对恐怖嫌疑分子可以适用,而“不被认为是酷刑”的一种方法。^[90] 剥夺睡眠是否构成一种酷刑,已被公开地讨论,甚至最高权威人士也在讨论这个问题。如在澳大利亚,总理本人就(某种程度上)表明了立场:“这取决于其严重性、其经常性、其所实施的环境。正是这些因素,使得对这样的事情给出是或不是的答案显得非常困难。”^[91]

各种手段的长期累积施行

在考察讯问中纯心理手段的使用时,还必须要考虑其他的因素。

讯问者使用的一些心理手段被确认为酷刑,但它们一般就使用一

[88] 与单独监禁和睡眠剥夺完全不同,在水刑的情况下,只要是故意将一个人的头置于水下,不管其多长时间,都已确实构成一种酷刑。因为近似溺水的体验,无论多短,都会带来极端的痛苦和恐惧。

[89]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orture and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Visit by the Special Rapporteur to Pakistan, U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UN Doc. E/CN. 4/1997/7/Add. 2 (1996), available at www1. umn. edu/humanrts/commission/thematic53/97TORPAK. htm. (最后访问时间2007年10月18日)See also Manfred Nowak, “What practices constitute torture? US and UN standards”, *Human Rights Quarterly*, Vol. 28, 2006, available at http://muse. jhu. edu/journals/human_rights_quarterly/v028/28. 4nowak. pdf. (最后访问时间2007年10月18日)

[90] Statement by Australian Attorney General Philip Ruddock, quoted in “Sleep deprivation ‘sometimes’ torture”, 5 October 2006, available at www. news. com. au/story/0,23599,20528646-1702,00. html. (最后访问时间2007年10月15日)

[91] 同上,引用澳大利亚总理John Howard在ABC广播电台的讲话。

次,而不是系统地使用。一个典型的例子是“模拟死刑”,这是一种以极具伤害力而闻名的手段,它诱使囚犯们相信他们会被即时处决。^[92] 施刑者们还使用另一种手段,强迫囚犯观看对其认识的人所实施的性行为。^[93] 这里将不再进一步讨论这些手段,因为它们更多的是一次性的事件而非长期重复使用的手段。

以上提到的一些心理手段,比如剥夺睡眠和单独监禁,通常都不是单独使用的,而是与其他手段交替或累加使用。它们经常与其他“非肉体”手段结合使用,这些手段如果单独考虑,可能会显得无足轻重,但其长时间的不断重复和累加使用,就会制造一种背景环境,这种环境正是意在突出另外一些“起决定性作用的”手段。这样“辅助性”的手段有不少,下面仅举数例,当然它们并非毫无遗漏:

- 不断的奚落;
- 言辞辱骂;
- 威胁恐吓;
- 侮辱某家庭成员的荣誉;
- 向某人的饭碗里吐痰;^[94]
- 轻微的羞辱(总是与文化价值有关);
- 轻微的或稍重一点的骚扰;
- 重复的蓄意激怒;
- 一天 24 小时强制性的人工照明;
- 蓄意利用剥夺隐私来嘲笑犯人的敏感;
- 口头威胁说要进行更多折磨——无论是否具有现实性;
- 重复进行本身尚属轻微的骚扰,但因具体情况而被不成比例地加重;
- 还有很多,不胜枚举……

[92] Başoğlu et al. , above note 38 , pp. 204 – 5.

[93] See Droege, above note 17.

[94] 这可以说是“肉体的”,但毫无疑问,具有严重伤害性的是心理方面的影响,而不是几滴唾沫。

在这里,目的并不是去考察这种辅助性的手段是否比“虐待”更为严重,而只是想要指出:所有这些手段如果一起使用,就构成了一种体系,旨在蓄意消耗和击垮,并最终毁灭感官和人格。这种“手段的组合”施行很长一段时间的后果,必须被作为精神酷刑后果的重要组成部分来加以考虑。^[95]

这里还需再次强调心理手段,尤其是这些所谓“辅助性”心理手段的长期累积效果。有些心理手段已经被界定为酷刑,因为它们不需要累加就会造成足以构成酷刑的“精神痛苦”,如上文所提到的剥夺睡眠和单独监禁。强制裸体的使用也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如果将具体情况、文化背景,以及其所实施的具体方式考虑在内的话,脱光一个囚犯的衣服至少可以被认为是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在给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的一份报告中,联合国酷刑报告员谈到:

脱光被关押人的衣服,尤其是当有女性在场时,且考虑到其文化上的敏感性,在个案中可能会导致极端的心理压力,并可能构成有辱人格的待遇,甚或是酷刑。^[96]

有些行为本身既不构成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也不构成酷刑的手段,如果将其累加的或“合并的”效果考虑进去时,就需确定其“时间因素”。其共同特征是,其中每一个手段在单独使用时,施行者不会把它看成一种虐待,更不要说一种酷刑了。

那么,这里讨论的核心问题,就变成了这种经过长期累积的情况是否可以被认为造成了足够的痛苦或人格混乱,以使其足以构成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甚至是酷刑。

关于这种“手段的累积”有一个著名的先例,它在前面已经提到过,

[95] 非常明显的是,在使用野蛮的肉体酷刑的体制中,这些“辅助性”手段也可以被当作“背景”来使用——但这并不是这里讨论的主题。

[96] “Situation of the detainees at Guantánamo Bay”, Report to the UN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62nd Session, E/CN.4/2006/120, 15 February 2006, p. 25, available at http://news.bbc.co.uk/2/shared/bsp/hi/pdfs/16_02_06_un_guantanamo.pdf. (最后访问时间 2007 年 10 月 15 日)

这里可以再提一下。20世纪70年代在北爱尔兰所谓“五种手段”的使用由于引起了激烈的讨论，所以最后被提交给了欧洲人权委员会和欧洲人权法院来裁决。这些手段包括：

- 贴墙站立(贴墙成“展翼的鹰状”、踮着脚尖站立)；
- 套头套(不进行讯问时在头上套上黑色袋子)；
- 持续、大声、刺耳的“白色噪声”；^[97]
- 剥夺睡眠；
- 剥夺食物和饮料(只提供面包和水)。

最初，欧洲人权委员会的判决认为这五种方法累积起来，连续施行数小时并持续数日，就构成了一种酷刑。它们被认为同时造成了肉体和精神上的痛苦。但自相矛盾的是，欧洲人权法院后来质疑这一定性，认为这五种方法没有“达到酷刑的程度”。但是，法院确实判定了这五种手段一起使用构成了“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98] 在第一次裁决之后，英国法院中止了这些手段的使用，无论是单独使用还是合在一起使用。委员会和法院都是针对这五种手段的累积而进行裁决，^[99] 两个机构都承认应当考虑其累加起来的后果，而不是只单独考虑每个手段单独使用时所造成的后果。

不可预见性及不可控制性

最后，这里还需要考虑另外两个因素，因为它们与有关讯问手段和酷刑的讨论有直接的联系，且与累加性手段的使用也有一定关联。它们就是酷刑中不可控制和无法预见的压力的作用。

这些因素已经被深入地研究过，^[100] 人们发现它们在任何存在压力

[97] 白色噪声类似于两个广播电台之间的电流声。

[98] *Ireland v. United Kingdom*, above note 11.

[99] 事实上，英国政府对委员会做出的第一份裁决的回应，就是停止这些手段单独的以及累加的使用。今天法院很可能不会将委员会的裁决从酷刑“软化”到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100] Başoğlu et al., above note 38, ch. 9, pp. 182 – 225.

的情形中总会起作用。如果被关押者在监并在“攻击性的手段”下被讯问,它们显然会影响到整体的情况。

根据巴什奥卢(Başoğlu)所说,不可预见的刺激比可以预见的刺激更会产生压力。同样,一个人可以控制或只是误以为自己可以控制的情形,就比一个似乎无法控制的情形所造成的力量要小。比如说,在对某人施用酷刑的过程中,对造成压力的事情施加某种控制,即使是很小的控制,有时也会成为一个关键的因素。套头套是一个很能说明问题的例子,它是一种与其他很多手段结合,而且经常累加起来使用的手段。关押当局通常都会说它因安全原因而具有必要性,因而是合法的。被关押者对审讯人员的视觉辨认可能的确是个问题,而头套的使用在讯问中能发挥更加巨大的作用。套上头套的被关押者在被打的时候,如果对下一步心里一点也没有底,不知道他(她)是否、何时以及如何被打——或什么时候会被香烟烫……心理上的不可预见性就极大地增强了肉体上的痛苦(击打、烫伤等)。事情变得无法预见从而更不易于掌控,而这又会增强疼痛和精神上的紧张。

因此“最具伤害性的结果来自于那些无法预知的不可控制的坏事情”。^[101]

在所有上面提到的情形中都可以发现这两个因素。相反,比如说在单独监禁的情况下,囚室里面的一个被关押者可以与另一个被关押者交流(如通过敲墙),这很重要,因为通过这一方法他可以获知何时会发生什么。他至少有这样的幻想,即他保持些“控制”而且或许可以“预测”接下来将发生什么。在一个现代高度戒备囚室里那样完全缺乏交流,则会消除掉任何这种可控性。

如果讯问者有意交替使用不同的方法,并打乱任何“日程”或“模式”,情况就会变得不可预知。讯问可能发生在完全无法预知的时间;被关押者可能刚接到通知,就突然被从一个囚室转移到另一个囚室;或者奖励某种行为和惩罚其他行为,至于为什么则没有任何可知的逻辑,然

^[101] 同上,第199页。

后又不加警告就彻底改变其规则。我们知道讯问者会接连地随机交替使用上述不同方法,这样就使得不可预知性成为整个系统的重要因素。他们还会确保相关的被关押者清楚他们无力控制他们生活的任何方面。^[102] 因此,情况的不可预知性以及完全缺乏实际控制加重了一段时间里所使用的累加方法的严重程度。上述各种心理手段的累积会造成长时间的彻底的无助的感觉,它们会扰乱人的感官并最终扰乱他或她的人格。

总之,希望本文已经清楚地表明:讯问中使用的有些方法不会实际侵犯人的身体,且不会造成实际的肉体疼痛;但它们确实会造成严重的心理痛苦,并深重地扰乱感官和人格。必须记住:痛苦的严重程度是主观的,而对被关押者的影响将会因上文提到的各种因素而具有极大差异。正如联合国酷刑报告员曼弗雷德·诺瓦克所表述的:

即使是不造成剧烈疼痛或痛苦的强制力的使用,如果以一种羞辱性的方式来施行,也可能被认为是有辱人格的待遇。一个典型的例子是以羞辱为目的强迫被关押者脱去衣物。^[103]

精神酷刑是一件非常实际的事情。不应当说疼痛和痛苦必须是肉体的才是真正意义上的,而以此为借口来忽视精神上的酷刑。事实上,有些精神手段本身就可以构成酷刑,如单独监禁和剥夺睡眠。

有人认为,非肉体手段的使用这一概念同样适用于其他许多手段的使用,如果只是单独进行考虑,那些手段本身并不构成酷刑,这点毫无疑问。但是,这些所谓的“辅助性”手段是整个酷刑过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们对接受讯问且长期处于它们作用下的被关押者构成一个骚扰和胁迫的“背景环境”。因此,必须把它们的结合使用和长期累积效果看成是一个精神酷刑体系的组成部分。

在施行 24 小时的情况下可以说只是“恶毒的”或可能是羞辱性的

^[102] 相反,在有些情况下,讯问者可能会让被关押者认为他或她拥有些许控制,以便更好地进行讯问。如果讯问的其他方面符合国内及国际法律规则的话,这种做法本身并不是违法的。

^[103] Nowak, above note 89, p. 838.

东西,如果施行 24 天则应当以不同的标准来考虑——更不要说 24 个月了。根据整体情况和受讯问的被关押者的年龄、性别和健康状况,其累加效果也会有非常大的区别。^[104]

在确定对相关人员所施加的影响时,社会和政治背景、文化和宗教信仰以及地方禁忌^[105] 显然都起着作用。^[106] 为了让人低估整体情况的恶劣后果,人们往往会主张被关押者获得食物、住处和医疗服务,而不顾拘留的普遍心理条件以及在讯问过程中的“长期累积手段”的使用。但是人的尊严并不仅限于身体的健全。^[107] 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就曾认为:

(酷刑)可以是由一个单个的行为构成,也可以是由很多行为的结合或累加,这些行为如果单个来看且不考虑背景的话,可能是无害的……时间、重复度和各种虐待以及严重性应当被作为一个整体来考虑。^[108]

对被关押者累积(或“结合”)使用这些手段,不只是纯理论性的;这种“合成效果”的合法性,最近才成为公众重新考察的对象,并仍然是激烈的法律讨论的主题。^[109] 最后,关于法律地位还存在的任何不确定性,都肯定会恶化上述情形所造成压力及由此产生的痛苦。^[110]

使用强制手段(更有理由说是一种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104] 对于本来就患有精神错乱的人来说,即使是短时间的单独监禁也可能会让他变得更加的精神错乱。见 Grassian,前注[67]。

^[105] 在穆斯林社会,公开的并在很多警卫面前被裸体搜身,被普遍认为是极其具有伤害性的。这对于女囚来说也是如此。

^[106] 关于对个人来说什么可以是极其具有伤害性的,一个记忆犹深的例子,就是一位阿富汗老者,已经 80 多岁了,俄罗斯士兵在同村妇女们面前一根一根地拔掉了他的胡子,那对他来说是一种极端的羞辱,这一事件对他来说是毁灭性的。作者的经历,阿富汗,1987 年。

^[107] See Droege, above note 17.

^[108] Ibid., quoting the ICTY, *Prosecutor v. Krnojelac*, Case No. IT - 97 - 25 (Trial Chamber) 15 March 2002, para 182.

^[109] Scott Shane, David Johnston and James Risen, “Secret US endorsement of severe interrogations”, *New York Times*, 4 October 2007, available at www.nytimes.com/2007/10/04/washington/04interrogate.html. (最后访问时间 2007 年 10 月 15 日)

^[110] 这一点这里并未加以考察,但 Droege 谈到过它,前注[17]。

或酷刑)的政府显然不愿意承认它。因此,在试图提高某行为构成一种“酷刑”所要求的那种“疼痛和痛苦”的门槛时,最近就出现了司法上和心理上的扭曲。任何“被发现”使用酷刑的国家都会背上污名,除此之外,还有要对施行者最终进行惩罚和对受害者进行补救及赔偿的问题。

最后,如果与残忍的肉体形式的酷刑进行比较,这些“结合”或“累加”的情形若构成酷刑,则似乎会弱化“酷刑”一词本身的含义。但如果不去考虑处于这种情形下的被关押者长期的痛苦,则会反过来低估曾经或仍然在施加给他们的那种长期的痛苦,这点又是毫无疑问的。